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 元

每股转增股份 2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5/8	—	2017/5/9	2017/5/10	2017/5/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0,2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144,000

元，转增 180,48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70,720,000 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5/8	—	2017/5/9	2017/5/10	2017/5/9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人员及其所持限售股情况，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6 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 股东情况”之“一、 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起富先生，以及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 的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 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4 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以下简称“《通知》”) 的规定, 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的, 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 (“沪股通”),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

(5)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 (含机构投资者), 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 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 元。

(6)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7,680,000	135,360,000	203,04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2,560,000	45,120,000	67,680,000
1、A股	22,560,000	45,120,000	67,680,000
三、股份总数	90,240,000	180,480,000	270,720,00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70,72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5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7684158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日